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（邓亚星）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公告

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（邓亚星）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粤惠仲交证解〔2023〕00074 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》粤惠仲交证解〔2023〕
00074 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3 年 12 月 15 日